

重庆市潼南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便笺〔2024〕-30

重庆市潼南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25 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 计划的通知

塘坝镇人民政府、米心镇人民政府、五桂镇人民政府：

根据市财政局、市民宗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行政〔2024〕117 号）文件精神，经区委统战部第 24 次部务会集体研究，现将 2025 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重庆市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渝财行政〔2021〕13 号）和《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通知》（潼南府办〔2019〕22 号）文件要求，抓紧组织实施。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必须严格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严格项目资金报账制，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切实保证工程质量，按期完成工程任务，努力提高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使用效益。

二、认真做好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基础工作。做好项目实施方案，签订项目实施责任书，明确项目质量和安全责任，并在工程竣工后及时将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书面报告区民族宗教委。

三、进一步加强少数民族发展项目资金的跟踪问效。区民族宗教委将适时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建设及管理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与资金下达挂钩。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和完成资料归档后，请实施单位及时向我委报送项目验收函和资金拨付函。

附件：潼南区 2025 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计划表

重庆市潼南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潼南区 2025 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内容和规模	建设性质	总投资 (万元)	中央补助 资金 (万 元)	自筹资 金 (万 元)	项目预计 竣工时间	项目实施效益	
										覆盖行 政村	直接受益 人口 (人)
1	潼南区塘 坝镇人民政府	塘坝镇古家村 村组基地配套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塘坝镇古 家村	在古家村 2 组、3 组安装 太阳能路灯 12 台；修建混 凝土便道 180 米。	新建	10	10		2025.7	1	2031
2	潼南区米 心镇人民政府	米心镇响水村 生产便道建设 项目	米心镇响 水村	修建产业便道长 900 米， 宽 1.5 米，厚 0.1 米，C25 混凝土。	新建	15	15		2025.7	1	615
3	潼南区五 桂镇人民政府	五桂镇方坡村 人居环境整治 项目	五桂镇方 坡	硬化入户便道 40 米；维修 公路 6 处；硬化院坝 4 户； 拆除危房 5 户；铺设产 业便道 200 米；修建柴草 棚 26 户；建设垃圾清运台 1 个；安装太阳能路灯 18 盏。	新建	15	15		2025.7	1	510

